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若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

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如未书面委托，该股东或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大会签到
- （二） 14 点整，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并介绍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四） 推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五） 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刘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 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祝鹏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蒋明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上海港湾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96,684,142.44	1,277,448,163.59	1.51	885,105,1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16,653.24	174,095,012.27	-46.86	156,791,3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93,623.02	167,567,817.14	-49.22	150,910,9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8,526.43	134,104,643.75	-162.15	133,784,635.3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416,232.09	1,753,543,596.46	3.30	1,564,458,938.08
总资产	2,335,947,713.37	2,173,616,430.48	7.47	1,857,511,707.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3	-46.5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50.0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10.63	减少 5.41 个	10.56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0	10.23	减少 5.43 个百分点	10.16

二、2024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96,684,142.44	1,277,448,163.59	1.51
营业成本	912,982,050.12	839,799,553.00	8.71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68.4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51%，主要系境外客户合同收入增加13,001.31万元和中国境内客户合同收入减少11,440.13万元的综合影响。

202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91,298.2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8.71%，主要系境外客户合同成本随合同收入增长而增加7,670.66万元，同时中国境内客户合同成本下降426.84万元的综合影响。

(二) 期间费用

202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577,144.57	9,017,814.01	-4.89
管理费用	194,661,833.34	173,954,349.62	11.90
财务费用	-18,765,805.02	-3,546,250.3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0,583,901.60	21,624,518.60	87.68
期间费用合计	225,057,074.49	201,050,431.92	11.94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办公费、差旅会务费、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2024年度中国境外主体的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上升导致整体管理费用增长；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投入增加；财务净收益的增长主要系本期汇兑净收益增加。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16,653.24	174,095,012.27	-46.86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毛利下降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精准锚定对岩土工程解决方案需求旺盛的“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这些发展中经济体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强劲，带动本期实现中国境外客户合同收入和毛利率的双增长，增加毛利5,330.65万元。同时，中国境内客户合同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11,013.29万元，因此合计本期毛利减少5,682.64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8,526.43	134,104,643.75	-1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9,687.86	-46,484,036.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5,603.56	-9,464,182.66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4.8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14.9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银行理财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21.5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董事会秉持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以公司长远发展为目标，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港湾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仁青)》和《上海港湾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振楼)》。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16,653.24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308,519.22 元。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有效平衡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始终积极回馈股东的一贯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760,84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76,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 股，以 244,584,809 股为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82,668.2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 2024 年度董事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徐士龙	董事长	528,600.00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556,608.00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556,608.00
李仁青	独立董事	70,000.00
陈振楼	独立董事	70,000.00

二、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监事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刘亮亮	监事会主席	300,600.00
李建	监事	180,600.00
金哲	职工代表监事	172,200.00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担保额合并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保理、外币贷款和分期付款业务等。以上担保预计事项及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根据担保实际情况要求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保理、外币贷款、分期付款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额度混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 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考虑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及 2025 年具体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1、因公司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6,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2、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5,760,841 股变更为 244,584,809 股，注册资本由 24,576.0841 万元变更为 24,458.4809 万元。

二、增加董事会席位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5 名。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6.08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8.480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760,84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84,809 股，均为普通股。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两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5 名。

一、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5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对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筛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瑜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任独立董事陈振楼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陈振楼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对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筛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祝鹏程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全部课程学习，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